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做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义宏

陈叔军

张　彬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